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總額不超過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私募現金增資董事會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

(2)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私募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二次	1,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第三次	1,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針對前述第一、二及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併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仟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發生重大變動。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6703」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hinybrands.com/>）。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號(台北國泰萬怡酒店蘭花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114年上半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已於114年9月30日發放；114年下半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8元，於115年4月30日發放。另董事會擬議分派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100股。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8日至115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拆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4月2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膠原飲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注意事項：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請於115年5月22日下午4時前將「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送達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逾期無效，並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電話：02-2371-165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概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五、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6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 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 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將不再續行集會。